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实施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、责任共当、事业共创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:

王方华

孙铮

陶鑫良

2015年11月5日